北京市

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03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附录.....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2

5. 开标..... 42

6. 评标..... 45

7. 合同授予..... 46

8. 纪律和监督..... 4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

评标办法正文..... 64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6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5

请注意，此为*仲裁时专用的*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10-17 19:39:41 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5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5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5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6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6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7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8
3.9 评标结果.....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1
1.3 适用法律..... 7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2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2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3
1.9 严禁贿赂..... 73
1.10 知识产权..... 73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3
1.12 委托人要求..... 73
2. 委托人义务.....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74
2.3 提供设备、设施..... 74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4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打印预览，编辑或修改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74
2.6 提供监理资料..... 74
2.7 其他义务..... 74
3. 委托人管理..... 74
3.1 委托人代表..... 75
3.2 委托人的指示..... 75
3.3 决定或答复..... 75
4. 监理人义务..... 75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保证金..... 76
4.3 联合体..... 76
4.4 总监理工程师..... 76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7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77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7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7
5. 监理要求..... 77
5.1 监理范围..... 77
5.2 监理依据..... 78
5.3 监理内容..... 78
5.4 监理文件要求..... 7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9
6.1 开始监理..... 79
6.2 监理周期延误..... 80
6.3 完成监理..... 8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0
7.1 监理责任主体..... 80
7.2 监理责任保险..... 8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编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8. 合同变更..... 81
8.1 变更情形..... 81
8.2 合理化建议..... 8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9.1 合同价格..... 81
9.2 预付款..... 82
9.3 中期支付..... 82
9.4 费用结算..... 82
10. 不可抗力..... 8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
11. 违约..... 83
11.1 监理人违约..... 83
11.2 委托人违约..... 84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4
12. 争议的解决..... 8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5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6
1. 一般约定..... 86
1.1 词语定义..... 8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7
1.8 转让和分包..... 87
1.10 知识产权..... 88
1.13 避免利益冲突..... 88
2. 委托人义务..... 88
2.7 协助..... 8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编辑的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8 授权通知..... 88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88
2.10 保障..... 88
3. 委托人管理..... 88
3.3 决定或答复..... 89
4. 监理人义务..... 89
4.2 履约保证金..... 89
4.3 联合体..... 89
4.4 总监理工程师..... 89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89
4.9 党建工作要求..... 90
5. 监理要求..... 90
5.1 监理范围..... 90
5.2 监理依据..... 90
5.3 监理内容..... 91
5.4 监理文件要求..... 95
5.5 监理服务形式..... 95
5.6 监理服务目标..... 95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95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6
6.1 开始监理..... 96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96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7
7.1 监理责任主体..... 97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98
8. 合同变更..... 98
8.1 变更情形..... 9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8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1 合同价格..... 98
9.2 预付款..... 99
9.3 中期支付..... 99
9.4 费用结算..... 101
9.5 暂列金额..... 101
9.6 货币..... 101
11. 违约..... 101
11.1 监理人违约..... 101
11.2 委托人违约..... 102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103
11.5 赔偿的限额..... 103
12. 争议的解决..... 103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7
第二卷..... 1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54
第三卷..... 1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157
目 录..... 158
一、投标函..... 15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1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变化表..... 16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6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0
附件..... 17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编辑和打印，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72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75
附件..... 177
六、技术建议书..... 179
七、其他资料..... 180
报价文件封面..... 183
目 录..... 184
一、投标函..... 185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86
三、其他..... 18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说　　明

1. 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 (2020 年版) (以下简称“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2.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 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范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和内容。

4.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下载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疏堵工程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710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1）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2）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3）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4）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内容包括：

（1）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隔离带并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增加人行过街岛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2）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潞通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4）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项目改造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电气、雨水等拆改移的施工手续办理及实施工作等全过程监理和业主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监理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5 其他说明：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监理标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实际监理服务费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发生实体作业，实体作业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单独完成过 2 项（含以上）疏堵工程或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或新改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引用的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00 时 00 分-2026 年 11 月 8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3 其它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可用于湖南3700000特1编制的2026注册为准的招标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贾璟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s://jtw.beijing.gov.cn/xxgk/ztbxx/）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10-6052603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3 层

联系人：巴特尔、张鑫、张明磊

电　话：010-84046639、010-84045310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侯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0526031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浏览，如需用于投标，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17 19:39:41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4号 联系人：侯工 电话：010-605260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3层 联系人：巴特尔、张鑫、张明磊 电话：010-84046639、010-840453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编辑修改，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2）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3）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4）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0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年01月29日 建设周期：60 ☐ 阶段工期：_____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1005.37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1）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此段落。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隔离带并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增加人行过街岛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2）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3）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4）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项目改造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电气、雨水等拆改移的施工手续办理及实施工作等全过程监理和业主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之后请在2026-03-17 19:18:39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6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如发生实体作业，实体作业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 其他：具体服务期限按实际要求执行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伤人、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辑或修改文件可能会导致开标失败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送达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0）《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11）《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1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13）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5日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2025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2）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2.5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2025-08-08 19:19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无 ● 有，具体要求： 第3.5.1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3.5.2项修改为：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网址。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查询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投标人应提供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须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四者缺一不可)。

如投标人所附业绩为疏堵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方式可为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则还应提交由项目发包人、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无上述证明材料，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说明：对上述企业业绩证明资料的提供方式，投标人可任选一种；也可部分采用方式一，部分采用方式二。

第3.5.3项修改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辑招标文件，请在编辑器中打开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单独出具承诺书。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分别进行填报。联合体成员承诺范围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第3.5.4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并提供经学信网核验的个人学历信息截图，如2001年以前的毕业证按相关要求不能查询的须附承诺以证明其真实性）、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本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明细）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具备交通运输部相应资质要求，必须为该单位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人员注册登记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于投标文件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编制投标文件，注册并登录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网址。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查询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须附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须注明网址）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或业绩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未附该业绩相关网页截图或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请勿编辑或复制，否则将会在文件中留下水印。

		公示期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总监理工程师）与所填报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中说明在岗情况选项不符，则中标候选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开具的人员更换证明或竣（交）工验收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在填报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中说明在岗情况中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则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还应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单位开具的人员更换证明或竣（交）工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1月 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6日09时3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7日11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在2026年，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评审，禁止外传；编制时间：2026-01-08 17:19:39；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3	增加1.3.5项、1.3.6项： 1.3.5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4	第1.4.4款修改为：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补充1.4.6款：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2.1	原条款细化为： 2.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讨论，不构成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1.1	原条款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7	3.7.3项： 本条（3）修改为：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原条款后补充： 造价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CA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补充3.7.5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5.1	5.1.1项增加： 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须携带下列材料：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CA锁等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取消该单位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讨论修改用，非最终版本，正式版以发布的为准。2026年1月8日 11:39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7.5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	7.8.1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1	9.1款修改为：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bjzfcg.cn）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9.2	补充9.2款：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在合同谈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其他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9.3	补充9.3款：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监理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9.4	补充9.4款：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工程款。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该单位通报批评且1年内不接受已累计三次不到位的该相关人员投标。
9.5	补充9.5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6	补充9.6款： 严格执行《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等相关规定及北京市、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9.7	补充9.7款：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请下载、安装数字证书，并使用证书登录，否则无法投标。2024年度第二次招标文件 京交信息网 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8	补充9.8款：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北京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83号）、《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充分应用“企安安—动火报备”系统强化交通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交安办发〔2024〕6号）、《关于应用“企安安”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交安办发〔2024〕4号）的文件规定。
9.9	补充9.9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 号）及其他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10	补充9.10款：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监理人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11	补充9.11款：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年第1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加强材料审批，进行独立抽检和有见证取样送检，对进场钢筋进行严格检查。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发布2021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2〕53号）。
9.12	补充9.12款：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严格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18】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22〕16号）、《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2022年度北京市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复核结果等文件规定。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 号），须选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号）专项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2022-1957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2021-12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要求：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请注意，此文件版权归出处所有，仅供学习研究使用，2024年9月19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13	补充9.13款： 严格执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路用材料厂家的选择须采用的是道路质量监督站网上最新公布的进入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名录的厂家。 派驻驻厂监理人员，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工作。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10%的罚款。
9.14	补充9.14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号）文件规定，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知》（路造价字【2016】4号）的要求。
9.15	补充9.15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的要求。 监理单位依法承担监理合同范围内规定的相应责任。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加强事前、事中监理，重点把好材料质量关，重点监理料厂的原材料质量、材料组成设计及生产过程控制，材料生产环节驻场监理。加强独立抽检、巡视和旁站。
9.16	补充9.16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的规定。 监理单位要强化监理责任，促进工程质量提升，贯彻“品质工程”等活动要求，落实局质量大会精神，做好相关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9.17	补充9.17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9.18	补充9.18款： 严格执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本项目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的技术规范，如有更新，均以现行最新的规范为准。
9.19	补充9.19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上线，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即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9.20	补充9.20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21	补充9.21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七 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9.22	补充9.22款： 注：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是。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 2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3全部采用A4页幅，页边距上2.5cm，其余2cm； 4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约定，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为会员后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单独完成过 2 项（含以上）疏堵工程或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或新改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编号为[redacted]的招标项目，有效期至2026年1月3日，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 1、投标人在过去 5 年（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养护市场的行政处罚，且处于处罚期内；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4、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

1、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道路养护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终评等级)或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按 B 级对待。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5 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以资历表所报为准），担任过 1 项疏堵工程或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或新改建工程的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最大年龄限度：男不超过 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须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完毕，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注册办理情况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放于投标文件中。

2.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必须为该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最大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岁，女不得超过 55 岁，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3.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如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辑或修改文件，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获取文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为时间锁定的电子编制的投标文件，2026年03月19日9时24分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

请注意：此为作废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08-27 19:22:39 建筑统获取招标文件

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项目编号：[illegible]，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

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请注意，北文仲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设计单位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外传。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34个字符，编制的投标文件，2006出版社，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用版本，下载后编辑将会出现水印，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近三年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设计，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

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redacted]招标文件，仅供[redacted]获取招标文件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近三年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得分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年 __月__ 日 __时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17 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公路监理投标文件2020年网上评审专用，查看系统录取招标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3)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34个60m以上编制的除土石方工程，2026年1月3日开标的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中兼职。 (14)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34e9e98e编制的投标文件，2026/1/23 17:03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在[illegible]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费率 /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1、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请注意，此文件为开标时使用的编辑版，请在开标时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开标记录表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1 疏堵工程监理大纲和措施	20 分	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监理措施得基础分12分，根据其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8分。
			2 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9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建议得基础分3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25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 －偏差率×100× 0.5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 ＋偏差率×100× 0.3 。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1 企业业绩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0分。
		履约信誉 5分	1 企业信用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为设计院提供的招标文件，请在确认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请注意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版须与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影响评审结果，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请勿盗用 此文件为通过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为注册用户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请注意，此文档可以编辑，请勿随意修改，以免影响投标文件，并查阅招标文件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读，需要下载并登录后才能完整浏览。编制的技术规范 2026-01-03 17:19:39 统获取招标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请注意，此文件为下载后编辑的文件，2021年8月19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请注意，此文档为[中海油]编制的投标文件，禁止外泄以免影响评审公正性，请仔细核对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 联合体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

请注意，此文件为受时中信息，34660981 编制的专属文件，2026-01-03 17:19:39 在线获取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技术交流，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此文件仅用于中铁建设[2024]69号关于编制投标文件的通知（2024.08）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

请仔细核对此文件是否为贵公司获取的招标文件，2026年注册方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此文件仅为中设咨询编制的投标文件，2025年3月18日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为[项目编号为GXZC2024-G3-000991-2510]的[项目名称为2026年生物天堂提取]项目的[招标文件，2026-01-09]已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用版，仅供阅读编辑，如需下载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中国建设银行编制招标文件，请勿用于非采购活动或非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请注意，此文件为用于出售的招标文件，2021年，2021年11月3日17时19分29秒获取招标文件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打印，仅供投标人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ZTHB-2026-0219 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请注意，此文件为下载后的可编辑版本，请注册为会员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

请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编制投标文件，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东西北）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请注意：为了防止非法下载，编制的投标文件已加密，开标时须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登录，否则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用版，仅供浏览和下载，如需编辑或复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22）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请注意，此文件仅可申请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投标文件，2026年1月9日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如需编辑或修改，请在89号文件2026.03.03开启后登录8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可编辑或修改。2026-01-03 17:19:39 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仅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

请注意，此文件处于中国政采网第1编制的招标文件，2026年03月19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

请注意，此文件为项目中标后用于编制合同的文件，不得泄露给投标人，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

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注意查阅。

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如需编辑或特殊用途，请联系原始发布者获取可编辑版本。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请勿复制、修改或用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的[redacted]编制[redacted]，请注意保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疏堵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万盛中二街-云景南大街）交叉口；

起迄桩号：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

（1）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2）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3）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4）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处。该交叉口现状为十字路口，未进行渠化，进出口车道较少，易造成拥堵。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提供数量：_/_其他要求：_/_。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4 项细化为：

4.1.4 其他义务

（1）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通州区公路分局编制的2021年；2021年度监理招标文件；2021年3月19日9时24分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城养中心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城养中心项目投标。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3）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本工程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

（5）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的规定，派驻驻厂监理人员。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

（6）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 10 月修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7]27 号）、《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路

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 10 月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41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 号文件）的要求。加强道路施工管理，减少本行业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建立健全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体系。

（7）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8）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的要求。加强对无机料厂的监管，开工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质量控制。

（9）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10）严格执行《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11）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12）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

（1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规定。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

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 2016 年“全面提升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工作完成情况的函》（京建函【2016】4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关于 2016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6】（42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商品混凝土厂家要严格审批，施工单位选择商品混凝土厂家须为 2016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

（14）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15）监理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参照《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16）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 号)有关规定办理。

（17）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的规定，派驻驻厂监理人员。

（18）对承包人施工标准化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具体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

（19）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0）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1）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22） 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发包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发包人。

（23） 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 文件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复制、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 20 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24）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2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6）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27）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工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工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8）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29）根据（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

（30）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

请注意，此文件为设计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须以经批准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字确认，发包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31）养护监理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公路养护管理文件，履行养护监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好京榆旧线与通济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和万盛南街与通马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对京榆旧线与通济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和万盛南街与通马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养护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理，评估公路养护生产质量，审阅养护方案和技术方案，向委托人定期提出书面的京榆旧线与通济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和万盛南街与通马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监理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 4.2.1 项后补充：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10%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投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投入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原则上不得更换（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在第 4.5.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任何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报请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单位的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主要岗位的成员在合同期间内，经委托人同意最多可调换 2 人次；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其它岗位的成员，在合同期间内，经委托人同意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上述岗位总人数的 20%；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天以上，监理办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季度末随支付资料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增加第 4.5.5 至 4.5.13 项：

4.5.5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约，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

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总数的2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中标谈判时填报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

总监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4.5.9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4.5.10 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5.11 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4.5.12 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5.13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予以辞退。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设计编制过程中，请注册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增加第 4.9、4.10、4.11、4.12 款：

4.9 设施和物品

4.9.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9.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9.3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10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12 人员设备管理

4.12.1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12.2 如果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委托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2.3 监理人向委托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养护监理工作范围：

（1）九棵树西路与万盛中二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隔离带并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增加人行过街岛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出售给[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1-10-19 [illegible]查询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监理。

（2）九棵树西路与万盛北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监理。

（3）九棵树西路与京洲中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挪移公交站亭，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监理。

（4）九棵树西路与云景南大街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本次改造包含外移并缩减隔离带，增加渠化车道，同时完善地面标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和信号灯，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科信工程、拆改）、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施工监理。

具体专项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后期专项工程设计图纸。

5.1.3 阶段范围包括：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监理；专项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与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负责对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协调等，严格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专项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

监理服务期内，京榆旧线与通济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和万盛南街与通马路交叉口改造工程因改造等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影响此次监理服务及报价。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①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项目标而增加的投

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本款内容增加：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的相关规定审核竣工文件资料。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的要求，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2、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设施运行状况，做好养护工程年度分解计划执行情况监督与纠偏、计划备案、病害调查、过程控制、计量与支付管理和竣工资料及各类报表的审核、报送等相关管理工作；

3、京榆旧线与通济路交叉口和万盛南街与通马路交叉口范围内路灯、泵站等机电设备保养维修，绿化养护，道桥隧病害维修，日常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应急维修等合同涉及全部工作进度、质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等；

4、对领导、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和处置。

5、根据监理工作情况、上年度养护工作情况、上年度设施检测、普查情况等参与工程项目前期调研，研提合理化建议。

6、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种文件。

7、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落实，保证其质保体系运转正常。

8、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出现，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请注意，此文件为时间戳为3405***的编制投标文件，仅供查阅，不能用于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按委托人要求编报监理周报、月报和其它报表，并及时审核上报。

10、对工程中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平安工地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11、相关行政主管单位、行业管理单位和委托人发布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12、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13、熟悉合同文件，了解养护现场，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

1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养护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到实处；

1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16、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验收和检测工作；

1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18、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19、审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方案；

20、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2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养护作业进度计划，计划目标应满足委托人年度道路桥梁完好率指标要求，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22、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3、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30%。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24、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出现，对委托人明确的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2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26、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27、计量与确认：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并将计量确认的资料及时报送报委托人；

28、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29、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30、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31、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0 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养护月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32、负责日常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订、审批、落实等；

33、按委托人的要求督促、检查、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文件，并及时报送委托人；

34、内部考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过程中的编辑修改件，请仔细阅读查找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5、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委托人。

36、监理人员应创新监理手段，依靠现代科技，推进养护信息化管理。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签订监理合同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监理服务期结束为止。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3）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附加工程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4）因增加额外服务，额外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额外工作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5）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根据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费率形式的，合同中约定的费率值不变，按变更后经评审确定的监理费调整）。

（6）交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费率。

专项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第 9.3.2 项修改为：

（1）施工监理服务费的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给监理人。

委托人每季度根据监理单位服务水平通过《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考核表》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相应扣除该季度支付金额的 1%，《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在线投标编制，如需打印，请在投标文件生成后，下载PDF格式投标文件，以确保与投标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一致

发包人依据审批后的支付计划，结合对监理人考核情况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季度将本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监理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监理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 10 万元（含税）。

11.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第 2.4.8 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

请注意，此文件为编制投标文件，2026-1-03 11:39:25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11) 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发包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

b. 发包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

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若出现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现象，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每换一人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3)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4)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本款增加以下监理违约行为及处罚措施：

(1)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城养中心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城养中心项目投标。

（2）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的规定

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30%的罚款。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 赔偿的限额

本款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 款和第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含税金）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13.补充条款

13.1 连带质量违约扣款规定

本建设项目质量目标是：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编制使用，2024年，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认为监理方的投标报价应被视为优质监理服务费用，因此监理方须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理，使其高质量的完成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目标，否则应负质量违约连带责任。

13.2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招标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13.3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变更。

监理工作履约评价：

一、监理工作履约评价原则

1、目标结合原则：履约评价以实现监理目标为原则。

2、考核结合原则：履约评价以现场考核为依据的原则。

3、奖惩对等的原则。

二、监理工作履约检查的方法

1、现场抽查考勤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将对监理办公室监理人员的考勤进行现场抽查，所有监理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坚守各自的岗位。

2、现场提问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就工程现场的有关问题，将在工作中向监理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监理人员，对工程的了解程度和处理实际问题的水平。

3、工作抽查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就监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监理工作的规范性。

4、工程复查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在对监理办公室的日常检查、监督中，将随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复查，以考核总监办对工程的验收、控制状况。

5、资料查阅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将在监理办公室或施工现场，随机查阅监理资料，考核监理资料的完备和及时性。

6、报表审查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对监理办公室按要求向发包人报的各类报表按月进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设计单位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审查，通过此项考核以降低监理错误报表返工率。

7、跟踪检查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对监理办公室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借以评价监理办公室工作的规范性和监理工作质量控制程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

（6）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费率：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合同期满后在新合同签订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如合同期限届满，委托人未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则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签署之日，监理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一类养护项目费用按天进行折算，二类养护项目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委托人将按约定据实结算监理服务费。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监理服务期结束失效。

10.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为建设工程交易主体后，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

2. 地理位置：

3. 工程规模：

4. 主要工作内容：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编制的交易文件，仅供2026年[redacted]项目采购使用，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

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20、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日　　期　　:

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道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交通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绿化工程监理工程师	1	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持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安全、环保监理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和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注：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2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监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仅供阅读，不得用于投标。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材料检测	混凝土试模	150×150×150	2	
2	材料检测	三米直尺		1	
3	材料检测	灌沙筒	Φ150	1	
4	材料检测	击实仪		1	
5	检测	贝克曼梁弯沉仪		1	
6	检测	核子密度仪		1	
7	检测	多功能取芯机		1	
8	检测	全站仪		1	
9	检测	自动安平水准仪		1	
10	材料检测	砼回弹仪	HT225	1	
…	…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投标。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招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七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2.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4.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5.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 号）

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10. 《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 号）、《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 号）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 号）

1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

18.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 号）

1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 号）

20.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

发〔2003〕15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 号）

21.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

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 号）

2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 号）

25.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26. 《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 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

27.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

28.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29.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30. 《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 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 号）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31. 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33.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3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

[2006]136 号)。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

36. 市政市容委等 7 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 1 号）。

37. 《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 号文件）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

3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 号。

40.《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

4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 号）。

4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4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

44.《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 号）。

45.《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

4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 2015)}62 号)

4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

48.《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 号）。

49.《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6]16 号。

50.《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51.《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

5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关于 2016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6】（428 号）。

5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2016年“全面提升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工作完成情况的函》（京建函【2016】416 号）。

54.《<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 号）。

5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

56.《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

57.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

58.《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京建发〔2017〕390 号）。

5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0 号）。

6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6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00 号）。

62.《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

63.《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4.国家、北京市及相关公路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购买，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九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td><td colspan="4">承担工作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质量责任人</td><td>在岗时间</td><td>承担质量责任内容</td><td>责任人签字</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主管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rowspan="5"></td></tr>
<tr><td rowspan="4">总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身份证号</td></tr>
<tr><td>职称及证书编号</td></tr>
<tr><td>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td></tr>
<tr><td rowspan="4">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职称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绿化工程监理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职称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合约计量工程师</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职称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 rowspan="4">安全、环保监理员</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职称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初审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报人：

注：本表由总监理单位和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打印输出的PDF可编辑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十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考核表

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　　考　　核　　单　　位　　：
年　　月

序号	项目	细目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1	监理组织机构（10 分）	监理人员履约情况	6	监理工程师不能履行职责的，总监理工程师扣 3 分/人次，一般监理人员 2 分/人次；未经中心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总监或者总监代表等）6 分/人次；更换监理人员资格下降的 2 分/人次，监理人员在其他工程兼职的 3 分/人次		
		现场监理在岗情况	4	长时间请假或多次影响监理工作的 2 分/人次		
2	工程质量管理（25 分）	审批施工方案	4	未及时审批施工方案的扣 1 分/次；审批后的施工方案中有明显错误扣 2 分/项次		
		核查现场施工设备	2	现场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未采取措施的 1 分/次		
		核查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2	现场养护单位技术、安全人员未到场，监理未采取措施的 1 分/次		
		进场材料检验审批情况	5	未按照业主要求进行材料审批或者资料有明显错误的扣2分/次； 未按业主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检的扣2分/次； 材料审批后，中心抽查发现材料不合格或因材料原因出现不合格工程的扣 1 分/次		
		旁站情况	2	旁站过程中对存在的违规施工，不能及时发现、制止的扣 1 分/次； 未按照规定填写监理旁站记录或者监理旁站记录不真实扣 1 分/次； 未按相关文件、规范规定、业主要求进行旁站的扣 1 分/次		
		工序验收	4	未及时对报验工程验收的扣 1 分/次； 经验收后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发现和处理质量问题	4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扣 1 分/次； 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辑或修改无效，请下载后使用

		对养护单位考评	2	监理单位不能公平公证的对养护单位进行考评的 2 分/次； 业主发现养护单位问题的而监理单位未发现的 1 分/次，监理单位隐瞒的 2 分/次		
3	工程进度管理（15 分）	审批工程进度计划，核查进度	15	对计划不能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的扣 1 分/次； 不能及时发现进度落后，或者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次； 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次； 不能及时、据实、准确的完成计量确认工作的扣 1 分/次； 发现后没有采取有效手段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调整或者未按期完工的扣 1 分/次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0 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情况	20	业主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但监理未提前给出书面通知的扣 1 分/次； 出现相关的 12345 等市民投诉，但监理未能及时发现的扣 1 分/次，协助业主进行 12345 等市民投诉办理工作，未能及时办理的扣 3 分/次； 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5 分/次，被政府部门通报、处罚或者被媒体曝光且监理未履职的扣 10 分/次		
5	工程资料管理（30 分）	监理资料	20	不能及时报送各类工程资料（月确认单、月计划、计量支付资料等）的扣 1 分/次； 监理审批后的各类工程资料不完整或明显错误的扣 1 分/处； 监理签认资料不完整，存在漏盖章、漏签名、漏签日期等扣 1 分/处；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等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1 分/处； 监理签认工程资料与现场不一致的扣 3 分/次； 上报工程影像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		
		审核、报送工程结算等资料	10	不按时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监理资料（含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工作总结等）的扣 2 分/次； 监理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有误（和费用管理相关的项目除外）的扣 2 分/处		
6	加分项			受到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群众响应积极的加 5 分/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34qb6f产生编辑水印，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监理过程中创新监理手段（如信息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等），显著提高监理工作效果的加 3 分/次		
7	小计		100			

备注：发生一次扣分一次，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考核人：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10-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2. 主要监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施工标段划分：/。

4. 主要工程数量表：/。

5.其他：/。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图纸、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 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规范。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出售给[redacted]特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4.其他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无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五）其他：/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需满足本项目需要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需满足本项目需要

（八）其他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3 17:19:3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出版，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3-17 19:39:45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请注意，此文件为时间戳为2026-01-03 14:39:25的编制的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期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确定前请登录系统获取指示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费明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 row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本表须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出售给[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5. （补充其他要求）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的投标文件，2026-03-17 19:39:45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补充内容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3-03 17:19:39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在其他项目兼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神奇34cb6f8f1e编制的投标文件，2026/1/8 9:21:10，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应编制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1-08-17 19:18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适用于目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前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和措施。

7.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对本项目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是。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

1 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

2 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3 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

4 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请注意：此文件为用电脑编制的时间为2026-1-8 13:39:18的招标文件，请注册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编制单位登录后下载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 2025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	全国

注：

1.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7 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5 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 2025 年度道路养护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终评等级），有最新年度（即 2024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按 B 级对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在线浏览，如需编辑或打印，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补遗书（如有）

（补遗书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下载后可编辑及打印，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2026-01-03 17:19:39 北京采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监理服务费费率为（大写）_____（_____%）（暂定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可在此说明其计算过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造价人员资料

（附身份证及造价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